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AAC Technologies Holdings In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018

2014
中期報告

目 錄

02	公司資料
03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04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05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06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0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9	其他資料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潘政民先生(行政總裁)
莫祖權先生

非執行董事

吳春媛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許文輝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公司秘書

羅泰安先生

審核委員會

潘仲賢先生(主席)
許文輝先生
吳春媛女士

薪酬委員會

許文輝先生(主席)
陳炳義先生
周一華女士

提名委員會

陳炳義先生(主席)
潘仲賢先生
周一華女士

授權代表

潘政民先生
莫祖權先生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上市事項之法律顧問

胡關李羅律師行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26樓

註冊辦事處

Century Yard,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00號
20樓2003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Maples Fund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Boundary Hall, Cricket Square
P.O. Box 1093,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主要往來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星展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2018

網站

www.aactechnologies.com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瑞聲科技」或「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連同2013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惟已由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並經董事會於2014年8月27日批准。

	附註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3	3,716,020	3,830,676
已售貨品成本		(2,185,942)	(2,191,407)
毛利		1,530,078	1,639,269
其他收入		68,604	39,864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45	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388)	(95,135)
行政開支		(137,971)	(157,079)
研發成本		(281,218)	(284,6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	16,596
滙兌(虧損)收益		(1,034)	31,876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2,746)
融資成本		(6,786)	(5,883)
稅前溢利	4	1,092,670	1,182,216
稅項	5	(114,853)	(109,451)
期內溢利		977,817	1,072,76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期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13,296	(11,14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91,113	1,061,620
期內溢利(虧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79,753	1,075,391
非控股股東		(1,936)	(2,626)
		977,817	1,072,765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歸屬：			
本公司擁有人		993,469	1,064,125
非控股股東		(2,356)	(2,505)
		991,113	1,061,620
每股盈利—基本	7	人民幣79.78分	人民幣87.57分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6月30日

	附註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2月31日 (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4,373,460	3,968,788
商譽		32,931	32,931
預付租賃款項		169,024	110,643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09,521	199,260
可供出售投資	9	364,531	364,531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7,102	4,768
無形資產		178,443	179,333
應收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7,030	14,579
		5,562,042	4,874,833
流動資產			
存貨		834,340	831,559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2,639,085	2,580,53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18,038	16,229
可收回稅項		17,727	17,191
已抵押銀行存款		35,066	2,35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2,170	2,354,313
		5,416,426	5,802,189
流動負債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11	1,713,841	1,616,701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27,690	22,645
應付稅項		125,618	130,301
外匯遠期合約		-	820
短期銀行貸款	12	932,563	904,701
其他短期借款		1,736	3,723
		2,801,448	2,678,891
流動資產淨額		2,614,978	3,123,298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8,177,020	7,998,131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11,150	10,613
遞延稅項負債		40,976	41,596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之貸款		11,065	14,133
		63,191	66,342
資產淨額		8,113,829	7,931,789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3	99,718	99,718
儲備		7,960,795	7,776,39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8,060,513	7,876,117
非控股股東權益		53,316	55,672
權益總額		8,113,829	7,931,78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特別儲備	資本儲備	滙兌儲備	不可分配儲備	中國法定儲備	保留溢利	合計	非控股股東權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3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74,903)	87,245	250,429	4,944,270	6,078,242	51,839	6,130,081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1,266)	-	-	-	(11,266)	121	(11,145)
期內溢利	-	-	-	-	-	-	-	1,075,391	1,075,391	(2,626)	1,072,765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1,266)	-	-	1,075,391	1,064,125	(2,505)	1,061,620
已付股息	-	-	-	-	-	-	-	(496,938)	(496,938)	-	(496,938)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	-	-	-	-	-	-	-	(2,653)	(2,653)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額外股權	-	-	-	-	-	-	-	(14,482)	(14,482)	(6,182)	(20,664)
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877	877	110	987
一家附屬公司撤銷註冊	-	-	-	-	-	-	-	-	-	(800)	(800)
於2013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86,169)	87,245	250,429	5,509,118	6,631,824	39,809	6,671,633
於2014年1月1日(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99,701)	87,245	344,860	6,672,512	7,876,117	55,672	7,931,789
換算產生之滙兌差額	-	-	-	-	13,716	-	-	-	13,716	(420)	13,296
期內溢利	-	-	-	-	-	-	-	979,753	979,753	(1,936)	977,817
期內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13,716	-	-	979,753	993,469	(2,356)	991,113
已付股息(附註6)	-	-	-	-	-	-	-	(809,073)	(809,073)	-	(809,073)
轉入	-	-	-	-	-	-	2,867	(2,867)	-	-	-
於2014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99,718	746,957	1,135	23,391	(85,985)	87,245	347,727	6,840,325	8,060,513	53,316	8,113,829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來自經營活動之現金淨額	1,278,451	1,678,726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482,739)	(327,808)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付按金	(409,521)	(171,291)
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	(59,597)	-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32,708)	-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	1,871
收購一家聯營公司	(12,294)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	-	1,608
添置無形資產	(5,975)	(11,329)
向一家附屬公司之一名非控股股東作出墊款	(2,318)	(5,35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6,423	7,473
已收利息	17,328	9,612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1,200	616
	(960,201)	(494,598)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所籌集之短期貸款	2,765,626	2,503,735
償還短期貸款	(2,754,270)	(2,565,036)
已付股息	(809,073)	(496,938)
償還其他短期借款	(2,104)	-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額外權益	-	(20,664)
其他融資現金流量	(4,614)	(4,896)
	(804,435)	(583,79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486,185)	600,329
於1月1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54,313	1,313,959
匯率變動之影響	4,042	(6,924)
於6月30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即銀行結餘及現金)	1,872,170	1,907,364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金融工具則按公允價值計量。

除下文所述外，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所遵照者一致。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若干項於本中期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金額及／或所作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乃按照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審閱之本集團有關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確認，以便將資源分配至分部、評估其表現及作出戰略決策。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已確認為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呈報予行政總裁的資料主要根據已出售的產品類別列示。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本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為動圈器件(主要包括揚聲器盒、受話器及和弦揚聲器)、微電機系統(「MEMS」)器件、觸控馬達、無線射頻(「無線射頻」)及其他產品(主要包括光學、傳統麥克風及耳機)，該等產品均代表本集團生產及出售的主要產品類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3. 分部資料(續)

本集團收入及業績按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分析如下：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		
分部收入		
動圈器件	2,944,511	2,957,040
MEMS器件	379,084	339,367
觸控馬達	41,654	35,938
無線射頻	149,052	27,878
其他產品	201,719	470,453
收入	3,716,020	3,830,676
分部業績		
動圈器件	1,346,393	1,381,777
MEMS器件	91,119	117,308
觸控馬達	9,795	7,004
無線射頻	40,676	12,040
其他產品	42,095	121,140
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總溢利－毛利	1,530,078	1,639,269
未分配金額：		
利息收入	17,328	9,612
其他收入	51,276	30,252
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	345	69
分銷及銷售開支	(79,388)	(95,135)
行政開支	(137,971)	(157,079)
研發成本	(281,218)	(284,615)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40	16,596
滙兌(虧損)收益	(1,034)	31,876
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	(2,746)
融資成本	(6,786)	(5,883)
稅前溢利	1,092,670	1,182,216

概無披露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的資產及負債分析，此乃由於該等資料並無定期提交予行政總裁審閱。

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得溢利，但並無分配融資成本、利息收入、行政開支、研發成本、分銷及銷售開支、其他收入、分佔聯營公司業績、滙兌(虧損)收益、外匯遠期合約之公允價值收益淨額及視作出售一家聯營公司部份權益之虧損。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4. 稅前溢利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7,770	6,755
陳舊存貨撥備，包含於已售貨品成本中折舊	51	19,140
就物業、廠房及設備確認之減值虧損	237,898	208,31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淨(收益)虧損	472	20,288
	(6,400)	2,242

5. 稅項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支出包括：		
中國所得稅	93,211	74,738
海外稅項	21,642	34,713
	114,853	109,451

本集團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概因該兩個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自2008年1月1日起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5. 稅項(續)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的聯合通知財稅[2008]第1號，外資企業僅對2008年1月1日之前賺取的溢利分派予外國投資者時不受條例限制，可豁免代扣企業所得稅。然而，在其之後產生的溢利所分派的股息則須徵收10%的企業所得稅，及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3及27條及其實施細則第91條由中國附屬公司代扣代繳。根據中國與香港避免雙重徵稅之稅務安排，倘香港居民企業佔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最少達25%，則中國居民企業派付予香港居民企業的股息之代扣代繳稅率會進一步降為5%，否則維持按10%徵收。

所賺取未分派溢利的遞延稅項負債按本公司董事決定之預期股息流按5%稅率計提。

此外，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正式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高新技術企業」)，到期日介乎2014年8月1日至2016年12月2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該等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可享有15%之優惠稅率直至中國附屬公司各自的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屆滿為止。

根據新加坡相關法例及規定，本集團其中一家附屬公司有權根據發展與擴展激勵方案享有優惠稅率，而彼等激勵方案乃基於履行符合條件之業務活動而授出。附屬公司享有的此激勵計劃將至2018年屆滿。

6. 股息

於本中期期間，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83.0港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50.8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於本中期期間已宣派及派付的末期股息總額為1,019,24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09,07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623,824,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496,938,000元))。

於中期結束後，董事已決議中期股息每股25.0港仙(2013年中期股息：25.0港仙)將會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7. 每股盈利

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人民幣979,753,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075,391,000元)及於期內已發行之股份數目1,228,000,000股(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228,000,000股)計算。

由於本集團概無任何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期內，本集團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人民幣681,999,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86,364,000元)。部分代價人民幣199,26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8,556,000元)已於2013年提前支付。

期內，本集團同時出售賬面總值人民幣40,768,000元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9,715,000元)，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7,168,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473,000元)(其中人民幣20,745,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元)於報告期末仍未獲償還)，並產生出售收益人民幣6,400,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出售虧損人民幣2,242,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9. 可供出售投資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附註a)	3,254	3,254
非上市股份，按公允價值(附註b)	361,277	361,277
	364,531	364,531

附註：

- (a) 由於公允價值之合理估計範圍甚廣，故董事認為其公允價值不能可靠計量，該項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計量。
- (b) 該投資乃按公允價值計量。公允價值變動乃確認於其他全面收入，並累計至投資重估儲備，直至該金融資產獲出售或釐定為已減值，屆時，先前累計於投資重估儲備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會獲重新分類至損益。

於2013年12月31日，該投資之公允價值乃經參考本集團與若干獨立第三方接近於2013年12月31日所發生之交易後得出。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管理層已釐定，基於獨立估值師所進行的估值，本集團之該投資並無出現重大公允價值之變動。

於2014年6月30日的金額人民幣361百萬元為可供出售投資的公允價值，此乃按基於可自市場觀察得到的輸入數據，加上公司特定財務資料等不可觀察輸入數據而定的估值技術計量。本集團使用市場可比公司的主要輸入數據(包括估值倍數)以釐定非上市股份於2014年6月30日的公允價值。

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為估值倍數、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就各類別股份之價值的分配因素以及不同經濟情況的可能性。

估值倍數包括企業價值／息稅折舊及攤銷前利潤倍數、企業價值／收入倍數。估值倍數越高或缺乏市場流通性折讓越低，則公允價值越高。

就各類別股份之價值的分配因素包括有關各類別股份的特定權利及限制。特定權利越高或限制越低，則各類別股份的公允價值越高。

不同經濟情況的可能性包括該投資之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首次公開發售」)及非首次公開發售下的情況。該投資之股份於首次公開發售的情況可能性越高，則公允價值越高。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之可供出售投資之公允價值等級架構分別為第三級別及第二級別。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0. 交易應收及其他應收款項

客戶主要以記賬方式交易，一般須於發出發票後30天至120天付款。本集團接納信貸期屆滿後30天至180天到期的銀行承兌滙票代替即時現金付款。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接納金額為人民幣58,333,000元之該等滙票（於2013年12月31日：人民幣72,322,000元）。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接近收入確認日期）呈列交易應收款項及應收滙票之賬齡分析（已扣除呆賬撥備）。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1,876,829	2,049,383
91至180天	247,649	246,967
超過180天	22,455	5,276
	<u>2,146,933</u>	<u>2,301,626</u>

11. 交易應付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呈列交易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賬齡		
0至90天	1,171,561	1,044,579
91至180天	118,494	129,221
超過180天	730	1,168
	<u>1,290,785</u>	<u>1,174,968</u>

12. 短期銀行貸款

該等短期銀行貸款按介乎0.75%至2.74%年利率計息（於2013年12月31日：按介乎0.76%至2.37%年利率計息）。本公司向銀行作出擔保，以獲得借貸。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3.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美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		
法定：		
於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及 2014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5,000,000,000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及 2014年6月30日之普通股	1,228,000,000	12,280
		人民幣千元
呈列於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3年1月1日、2014年1月1日及2014年6月30日		99,718

14.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式，利用可觀察目前市場交易及類似工具交易商報價，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外匯遠期合約尚未償還。於2013年12月31日，外匯遠期合約負債的公允價值人民幣820,000元乃根據已貼現現金流量釐定，其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報告期結束時可觀察遠期匯率）及遠期合約遠期匯率而估計，貼現至可反映各方同行信貸風險的利率。

所有外匯遠期合約的價值都歸類為公允價值等級之第二級，而其公允價值（除報價外）乃根據有關資產或負債可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地（自價格取得）可觀察輸入數據得出。

除上文所述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按攤銷成本記錄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15. 資本承擔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就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已簽約但未在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提供之資本開支	72,810	72,06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16. 關連人士交易

除本報告其他地方所披露之結餘外，於本期間，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以下重大交易：

與關聯人士關係	交易性質	2014年1月1日至 2014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13年1月1日至 2013年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由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 成員控制之公司(附註)	本集團購買原材料	28,394	58,721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11,334	5,458
	本集團銷售原材料	1	619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近親家族 成員(附註)	本集團已付物業租金	1,899	1,668

附註：主要股東持有足可對本公司施加重大影響之股權，彼等亦為本公司董事。

期內，已付本公司主要管理人員(即本公司董事)之酬金為人民幣10,306,000元(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7,606,000元)。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引言

本核數師已審閱列載於第3至14頁之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貴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2014年6月30日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之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若干附註解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證券上市規則規定，就中期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必須符合以上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列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本核數師行的責任是根據我們的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結論，並按照委聘之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我們不能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核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14年8月27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要

瑞聲科技為一家發展成熟的各種微型聲學器件的設計商、開發商及製造商。聲學產品包括揚聲器、受話器及傳聲器。本公司亦提供一系列創新技術設計解決方案，包括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及天線、光學鏡片及陶瓷產品。本公司在消費性電子市場為來自不同地區的眾多客戶服務。本公司的產品應用於移動手機、掌上電腦、可穿戴式裝置、超極本、筆記本電腦及電子閱讀器等。本公司業務範圍廣泛，研發中心設於中國和新加坡，測試實驗室設於新加坡和韓國，製造設備設於中國和越南，而銷售辦事處則遍及全球。

作為一家科技公司，本公司認識到持續集中研發的重要性。我們將繼續發展及強化我們的研發能力和知識產權組合。我們的管理層團隊致力於物色及評估於其他全球科技公司進行投資或與彼等締結聯盟之機遇，加上本公司的現有技術實力，創造協同效益。

市場回顧

於2014年上半年，整體智能設備市場錄得正面穩定增長。智能手機於不同地區增長各異。於成熟市場，基於營運商補貼組合以及較少新產品推出的變動，其銷量增長減慢，而新興市場中低端智能手機的需求穩定，令增長得以保持平衡。預期主要手機製造商將於下半年推出新型旗艦手機，潛在買家選擇等待新設備，故需求有所放緩。就平板電腦市場而言，有關增長因大屏幕智能手機的崛起，加上擁有週期較預期長而受到削減。

面對該等挑戰，本公司於2014年上半年仍能保持穩定財務業績，並於期內達致多項成就，包括無線射頻業務的穩定增長，以及對中國客戶的銷售按年度增加77%。早前籌備由無線射頻專家組成的內部團隊（已開始與潛在客戶互動），現已有所成效。應對全球智能設備市場不同層面的客戶動態，我們已採取重點方法以提升音質、增加領先設計的市場份額及提高自動化水平。我們已持續投資於研究開發，並為未來的增長在聲學、無線射頻及觸控馬達解決方案方面增強能力。

財務回顧

儘管2014年的市況低迷，本公司於上半年仍達致穩健財務業績，並產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淨額人民幣1,278.5百萬元。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總收入達人民幣3,716.0百萬元，較2013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114.7百萬元，或3.0%。毛利為人民幣1,530.1百萬元，較2013年上半年減少人民幣109.2百萬元，或6.7%。毛利率為41.2%，較去年同期減少1.6百分點。毛利率變動乃主要由於客戶的產品組合轉變所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979.8百萬元，較2013年同期所呈報的人民幣1,075.4百萬元減少8.9%。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79.78分，較2013年的人民幣87.57分減少8.9%。

交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為108天，較2013年增加13天或13.7%。交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撥備）按發票日0至90天、91天至180天及超過180天計算之賬齡，分別為人民幣1,876.8百萬元、人民幣247.6百萬元及人民幣22.5百萬元，而2013年則為人民幣2,049.4百萬元、人民幣247.0百萬元及人民幣5.2百萬元。期內，應收款項的品質保持良好，無須計提特定或一般壞賬撥備，而截至2014年7月31日期後已收款總額為人民幣703.2百萬元，佔截至本報告期末未償還總額（扣除撥備）之32.8%。

就稅項而言，本集團的經營附屬公司受香港、中國及新加坡的稅務制度影響，而各司法權區適用不同的法律及法規，以及特定的優惠激勵。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為8.6%，於2013年12月31日則為8.6%。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932.6百萬元的銀行貸款（均屬短期），於2013年12月31日為人民幣904.7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財政狀況穩健，並持續自經營活動獲得大量及穩定的現金流入。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人民幣1,872.2百萬元的無抵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管理層相信，本集團目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乃為充裕將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需求。

外匯

我們的經營及覆蓋範圍面向國際，故本集團面臨的外匯風險包括交易及滙兌風險。

本集團一向的策略是集中處理外匯管理事宜，以監控本集團承受的總外匯風險，消除從屬地位，同時與銀行集中進行對沖交易。本集團盡可能以功能貨幣進行投資及借貸，達致自然對沖效果。倘未能自然對沖，則本集團將通過合適的外匯合約減輕外匯風險。

本集團將不會為買賣或投機目的進行衍生工具交易。

集團資產質押

除分別於2014年6月30日及2013年12月31日抵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35.1百萬元及人民幣2.4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質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資料

於2014年6月30日，本集團聘用30,010名全職僱員，較於2013年12月31日的總僱員人數23,011名有所增加，此乃由於本公司於中國及亞洲其他地區的持續業務發展，尤其是所有產品分部的新項目所致。本集團僱員之薪酬乃按其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業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審視本集團之薪酬政策並對員工之工作表現作出評核。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花紅、社會保險及強制性退休金等。按照中國相關法規的規定，本集團參加了有關地方政府機關設立之社會保險計劃。本集團亦已為香港、台灣、新加坡、韓國、越南、美國及多個歐洲國家的僱員參加強制性退休金及社會保險計劃。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前景

行業分析師預測，智能手機與平板電腦市場於2014年會達致兩位數的年度增長百分比。下半年的交付正受密切注視，而其極可能受到下列因素所帶動：主要新產品推出、功能手機於新興市場迅速轉為智能手機、中國手機製造商的具競爭力之高規格設備於國際市場的滲透率上升及4G網絡蓬勃發展。

智能設備市場發展迅速，銷售商專注於產品差異化，以爭取市場份額。為滿足市場需求，我們將繼續投入必要的資本開支，以加強設計及生產能力。透過持續提升技術，向多元化的客戶基礎提供創新及定製解決方案，本公司得以處於有利位置，爭取本年度餘下時間以及2015年的增長。我們致力維持主要客戶的高份額分配。同時，我們亦透過提供增值服務及最先進、具競爭力及全面的技術解決方案，把握移動設備市場的新興客戶。

除鞏固聲學基礎外，本公司繼續致力開發內部知識產權及擴展技術能力。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已成功獲得額外123項聲學、觸控馬達、無線射頻、光學及其他產品專利，令我們專利總數增加至1,312項。同期，我們亦額外遞交104項專利申請，使待批專利總數多達328項。

憑藉領先的技術以及卓越的製造過程，瑞聲科技將致力維持其於智能設備方面作為微型技術器件解決方案供應商的領導地位。我們對技術創新的承諾及專注，有助我們緊貼行業發展，且為本公司達致持續增長。

股息

本公司將不時根據其盈利、財務狀況、償還債務要求、資本開支以及其他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因素，考慮宣派股息。董事會亦可不時根據本公司溢利向股東支付該等中期股息。

於2014年上半年，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83.0港仙(2012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50.8港仙)已支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已就2014年上半年宣派中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5.0港仙(2013年：25.0港仙)。中期股息將於2014年9月29日或前後支付予於2014年9月19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前瞻性陳述

本中期報告載有若干陳述帶有前瞻性或使用類似前瞻性詞彙。該等前瞻性陳述乃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業內及市場所經營的現況而作出之目前信念、假設及期望。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及意見中論及之預期表現有重大差異。集團、各董事、僱員或代理概不承擔(a)更正或更新本公司中期報告所載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之任何義務；及(b)倘因任何前瞻性陳述或意見不能實現或變成不正確而引致之任何責任。

其他資料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記載於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於登記冊內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包括權益或淡倉），以及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實益權益如下：

本公司每股0.01美元普通股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股份數目					股份總數	佔本公司
		個人權益	共同權益	企業權益	配偶權益	其他權益		於2014年6月30日
潘政民先生 (「潘先生」) ⁽¹⁾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 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受控法團權益	69,512,565	-	51,439,440	262,820,525	111,545,122	495,317,652	40.34%
吳春媛女士 (「吳女士」) ⁽²⁾	實益擁有人/未滿18歲 子女及配偶之權益	262,820,525	-	-	120,952,005	111,545,122	495,317,652	40.34%
許文輝先生 (「許先生」)	實益擁有人	795,562	-	-	-	-	795,562	0.06%

附註：

- (1) 潘先生實益擁有69,512,565股股份。此外，潘先生亦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
 - (ii) 由吳女士實益擁有之262,820,525股股份，因吳女士乃潘先生之配偶，故潘先生被視為於該等262,820,52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 (2) 吳女士實益擁有262,820,525股股份。吳女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亦被視為或當作擁有下列股份權益：
- (i) 120,952,005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由潘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Silver Island Limited實益擁有之51,439,440股股份；及(b)潘先生實益擁有之69,512,565股股份。因潘先生乃吳女士之配偶，故吳女士被視為於該等120,952,00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
 - (ii) 111,545,122股股份即以下之總和：(a)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Irrevocable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106,806,278股股份；及(b)潘先生及吳女士後裔於2005年5月10日以Pan 2005 Exempt Trust受益人身份被視為實益擁有之4,738,844股股份。潘先生及吳女士其中一名子女已滿18歲及另一名子女未滿18歲。

其他資料

除上述披露者外，於2014年6月30日概無董事、高級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所存置之權益及淡倉登記冊顯示，以下公司或人士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或淡倉（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之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衍生工具權益	佔本公司
				於2014年6月30日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JPMorgan Chase & Co. ⁽¹⁾	實益擁有人／投資經理／	220,512,702(L)	12,520(L)	17.95%
	信託人／託管公司／	4,413,598(S)	-	0.35%
	許可借出代理人	73,540,235(P)	-	5.98%
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 ⁽²⁾	於受控法團之權益	197,824,350(L)	-	16.11%

L-好倉

S-淡倉

P-可供借出之股份

附註：

- (1) JPMorgan Chase & Co. (經其多家100%受控法團及於China International Fund Management Co Ltd控股49%) 擁有(i)總共220,512,702股股份以及以實物結算之12,520股股份的上市衍生權益好倉；及(ii)總共4,413,598股股份淡倉。其中，111,545,122股股份好倉由J.P. Morgan Trust Company of Delaware以信託人身份持有，與披露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權益」一節的潘先生及吳女士的其他權益相同。

除上文所述外，JPMorgan Chase & Co.亦於證券及期貨條例所界定之可供借出之股份73,540,23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可供借出之股份」定義為(i)核准借出代理人以代理人身份代第三者持有而該代理人獲授權借出之股份，以及可以根據證券借貸規則規定借出之其他股份；及(ii)核准借出代理人已經借出之股份，但只限核准借出代理人要求交還有關股份之權利尚未失效者。

- (2) 197,824,350股股份好倉包括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196,794,850股股份及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1,029,500股股份。基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於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擁有100%權益，故Capital Group International, Inc.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各自被視為於由Capital International, Inc.持有之1,029,5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基於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於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擁有100%權益，The Capital Group Companies, Inc.被視為於由Capital Research and Management Company持有之196,794,8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其他資料

除上文披露之權益及淡倉外，於2014年6月30日，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概無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權益衍生工具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條文第2及3分部之規定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之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其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

暫停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14年9月15日至2014年9月19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東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2014年9月12日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2005年7月15日批准並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將於第十周年時屆滿。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2013年年報。自採納該計劃以來，本公司並未根據該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買股份或債券安排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使本公司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如上市規則所定義）可透過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及本公司致力達至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妥善保障及促進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之權益。

董事會乃本公司企業管治架構的中心，會定期審閱、改進及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更全面的企業管治概覽亦可於本公司網站www.aactechnologies.com內查閱，當中載有下列本公司管治框架的主要部分：

- I. 董事會及行政管理層
- II. 董事委員會
- III. 企業管治守則
- IV. 遵守法例及法規
- V. 風險管理、內部監控及內部審計
- VI. 法定審計
- VII. 操守守則及舉報政策
- VIII. 企業披露
- IX. 公司秘書
- X. 股東權利

其他資料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已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14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本公司既有一向採納最佳管治常規的文化，即使該等常規並非現行監管機構所規定，但董事會認為有關採納可提升本公司的管治標準。此等若干情況例如季度財務業績報告及舉報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及相關僱員（定義見企業管治守則）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內的規定標準。

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所列之規定標準。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所披露董事資料之變動

自本公司2013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而予以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潘先生的基本薪酬已由每年200,000美元增加至635,000美元，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本公司執行董事莫祖權先生的基本薪酬已由每年1,860,000港元增加至2,557,500港元，自2014年4月1日起生效。

除上文披露者外，自本公司2013年年報日期起，董事並無知悉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披露的董事資料出現其他變動。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多個獨立的董事委員會，且具有明確的職權範圍，以協助董事會全體成員履行管治及其他責任，特別是恰當的財務報告及披露；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董事會的規模、架構及多元化以及董事會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吳女士。載有其職責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監察本公司財務報表的整體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審核委員會須監察管理層，並確保其沒有牽涉管理層的角色。審核委員會依重內部審核就本公司如何妥善處理若干主要風險及控制提供客觀的意見。外部核數師亦向審核委員會保證作為審閱的一部分所可能發現的有關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及任何有關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的重大缺漏而其認為與審核相關。審核委員會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部門與外部核數師之間的關係及溝通。

其他資料

本公司自首日上市起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最佳建議常規，一直公佈及刊發季度財務業績，相信可讓股東透過季度報告對本公司的表現及業務進展有更深入了解。審核委員會參與審閱季度、半年及全年業績，每年舉行至少四次會議，並於有需要時，每年與外部核數師舉行至少兩次會議，及於管理層及執行董事避席的情況下會晤至少一次。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就本公司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與管理層進行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亦已審閱本中期報告。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現時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義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潘仲賢先生及周一華女士。載有其職責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有關事宜，包括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多元化、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作出建議，同時確保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之程序恰當及具透明度。

截至201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的組成並無變動。

董事會之多元化

多元化層面下的董事會組成概述如下：

1.	委任	執行董事(2)		非執行董事(1)	
		獨立非執行董事(4)			
2.	性別	男(5)		女(2)	
3.	種族	華裔(7)			
4.	年齡組別	61至70 (3)	51至60 (2)	40至50 (2)	
5.	服務期(按年)	6至10 (4)		1至5 (3)	
6.	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附註1}	投資(5)		管理及商業(5)	
		科技及製造(4)		會計及財務(4)	
		投資者關係(4)		銀行(2)	
		人力資源(2)		法律(1)	
7.	學歷背景	大學(5)			

附註：

- (1) 董事或擁有多項技能、知識及專業經驗。
- (2) 括號內的數字乃指相關類別下的董事數目。

其他資料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於2005年4月成立，目前由董事會主席兼獨立非執行董事許先生擔任主席，其餘兩名成員為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炳義先生及周一華女士。載有其職責的職權範圍已刊載於香港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之職責乃為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建議，及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檢討主席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及薪酬。此外，薪酬委員會基於管理層建議考慮有關新的補償及福利計劃的主要條款，同時根據董事會所訂企業方針與目標審閱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承董事會命
瑞聲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許文輝

香港，2014年8月27日